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7 年 05 月 07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生活輔導組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體育室提：本校動代表隊參加 106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，公開甲二級女子籃球冠軍，比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國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學生四技商務 0 乙彭 0 帝(10544***)，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曠課超過 23 節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「曠課達 23 節者，應予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」規定，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

附件：(略)